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張翼委員(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林進燈委員(沈定濤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裘性天委員、葉甫文委員、吳耀銓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陳鄰安委員

紀錄：陳家榆

列席：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會計室報告：99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及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情形。(請參閱附件 P3)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擔任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擬由電子系杭學鳴教授擔任本校代表人，聘期自 9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6 日止，請審議。(人事室提) (附件 P11-14 )

說明：

- 一、本校擔任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乙案，業經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由電子系杭學鳴教授擔任本校代表人。
- 二、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以股份轉換方式，改設立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續選任本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擬由電子系杭學鳴教授擔任本校代表人，聘期自 9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6 日止。
- 三、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 四、本案業經電子系教評會及電機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0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業經 100 年 2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短絀數(即超分配數)5,529 萬 7 千元，擬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請討論。(會計室提) (附件 P15-16 )

說明：

- 一、預估 100 年度學校可運用資金為 22 億 3,595 萬 4 千元。
- 二、全年度支出分配數 26 億 3,334 萬 6 千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含(1)不分配之人事費、論文口試費、臨時人員、文康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國內外旅費、校長統籌款、公共關係費、基礎大樓工程費、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室外游泳池更新工程、全校性教學設備電力、電錶以及給排水、機電、熱泵等設備之汰換更新等 17 億 4,849 萬 2 千元，(2)各處、室、中心、璞玉計畫小組等單位 6 億 5,436 萬元，(3)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 1 億 5,920 萬 5 千元，(4)圖書館 5,889 萬 5 千元，(5)其他行政單位 1,239 萬 4 千元。
- 三、前二項收支相抵後，加回：(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開會同意支付之案件 1 億 4,869 萬元及(2)歷年已控留之學校新建工程經費(100 年度支應基礎大樓) 1 億 9,340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數(即超分配數)5,529 萬 7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丙、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撤銷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本校「新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民間機構將營運資產設定負擔(融資擔保品)』(總務處提)

決議：同意撤銷本案，惟仍請總務處妥適處理本案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及釐清並解除本校與民間機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損及本校權益或衍生困擾。

附帶決議：有關研究生宿舍(研三舍)改採向校務基金貸款方式興建，請學務處完成財務規劃，並依校內行政程序積極辦理。另關於台灣中油公司宿舍方案，請總務處儘速彙整各相關業務單位之需求並召開會議，請林副校長主持確認後加強推動。

丁、散會(上午 10 點 40 分)